

# 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 2021 年中小学图书 采购项目（第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7
第八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2021年中小学图书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项目：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2021年中小学图书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人民币1550000.00元。最高限价：折扣率100%。

四、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标的名称：纸质图书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四）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为准）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及地点：自2022年01月04日至2022年01月10日每日09:00-12:00,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3）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2022年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抚琴东路6号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98781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69号金沙楼401

邮编：610032

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55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折扣率100%,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 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 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b>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b>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b></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就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响应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次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加分。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评标结果情况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无
6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能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p> <p>开 户 行：向采购人知悉</p> <p>银行账号：向采购人知悉</p> <p>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7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0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向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2467087。</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 69 号金沙楼 401 号</p> <p>邮编：610032</p>
11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即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所有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应一次性提出，由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2467087。</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 69 号金沙楼 401 号</p> <p>邮编：61003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p>1. 自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所有质疑书必须现场送达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拒绝受理电</p>

		<p>子邮件和传真件。</p> <p>3. 质疑书格式参照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具体路径如下“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省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格式一：质疑书。</p>
1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牛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770519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 18；19。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p>详见投标人须知20。</p> <p>注：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p>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21。
17	投标文件的解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22。
18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采购合同存档备案	采购合同及其他招标资料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包干价 23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单位名称：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成都西安路支行</p> <p>账 号：511511093013000448705</p> <p>开户银行代码：301651000179</p>
22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p>1. 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相应证书，也可在在响应文件中<b>作出承诺</b>：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证书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b>实质性要求</b>）</p> <p>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p>

		<p>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或者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2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24	日期、数量的计算	<p>1、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否
26	温馨提示	<p>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 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a href="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a></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

5.5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报价最低的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本项目为图书采购，不涉及核心产品）**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投标人的风险**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递交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及投标限制（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

明。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内容（本项目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第四、五、六、七章要求为准）。

- (1) 报价部分文件；
- (2) 合格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 (3) 服务部分文件；
- (4) 商务部分文件；
- (5) 其他部分。

#### **14.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如下：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包含设备材料费、运输、保险、税费、人工、安全等所有费用。

#### **14.2 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具体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响应。

#### **14.3 技术、服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应答表；
- (3)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本项目服务部分具体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 **14.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3)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5) 商务应答表。

(6)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项目商务部分具体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 **14.5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递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成功交纳时间以收款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途径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途径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有虚假行为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8) 供应商违反其投标文件《承诺函》相关条款的；

(9) 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6 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9.2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3. 开标

23.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3.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3.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3.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4.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中标结果公示和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在公示媒介：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依法依规进行公示。

25.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交回），再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5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本项目是否可以分包，供应商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为准。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 七、其他相关约定

3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在中国/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有效期为1年：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四) 不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七)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八)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九)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十一)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十二)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十三)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四)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十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36.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37.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法院征信系统中有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等记录，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未被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 八、投标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使用与投标供应商不一致的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加密、加盖电子签章的（本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及要求其他单位出具授权书且需其他相关单位盖章时，其他相关单位加盖电子签章的情形除外）。

## 九、款项支付

**40.**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其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1.1** 质疑人须当面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书面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书原件、质疑事项相应证明材料、质疑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

件》，以上资料均须盖质疑人公章，并根据质疑书涉及对象数量，提供相应份数；同时，质疑书中需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当面递交确有困难的，可邮寄书面质疑材料，但寄出日期必须在质疑期内（受理质疑时间，以收到书面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

41.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1.3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41.4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事项分别递交质疑书。

41.5 凡质疑资料不符合相关规定且在有效期内不能补充完整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41.6 凡邮寄质疑材料的寄出日期超过质疑有效期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41.7 投诉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十一、招标文件内容有效补充

### 4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42.2 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42.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43.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招标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

44.（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折扣率：____%

- 注：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2. 该表格的所有内容必须据实填写，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具体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响应。

### 1.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 1.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本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 5 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 1.1.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本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1.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 1.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本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1.1.1.7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中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本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

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

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是由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是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该项目招标文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我公司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_次。

六、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同意贵中心不予退还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单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对我方作出的其他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 /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三）其他投标文件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服务期限内提供项目服务。

三、我方同意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_____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满足或偏离

注：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满足或偏离

- 注：1. 供应商按照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具体提供资料详见采购文件中相应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四）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3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对应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 若为民间非营利组织或其他未列明组织法人：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登记证书”；④ 若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⑤ 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p> <p>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材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p>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银行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有效）。</p> <p>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p> <p>以上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b>提供承诺函</b>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授权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6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2）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7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1、不属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b>提供承诺函</b>
8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性审查的风险。

4. 本资格审核表格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以此表格要求为准，在不影响公平，公正，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对供应商有利的解释。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 2021 年中小学图书采购项目

2、项目简介：本项目为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 2021 年中小学图书采购项目，为全区中小学采购正版纸质图书约 62000 册，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一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做为本项目执行单位。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供应商将图书免费送到买方指定地点，随书提供图书总清单和每包书清单，总清单上要注明图书种数、册数、码洋，分包清单注明该包书的码洋，号段、书名、书号、定价、出版社、复本、登记号等详细信息，以便于图书的验收。

2、送货到校的图书，由学校人员清点数量及初步验收，送货单需要使用方验收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在图书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因出版信息、预定信息不完整造成的不适合使用方收藏，及其他原因造成重订、错订等应无条件退货。因包装或运输过程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或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所有图书按照要求上架后使用方使用无问题，才可申请验收付款。

#### （二）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逾期按每天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金牛区教育局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30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货物配送完毕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上架、编目、平台录入等相关事项后经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30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剩余款项（如遇年底财政拨款则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支付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3、每种书目的结算价格=定价×折扣率×复本数，合同价款为所有交货书目结算价格之和。

####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 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2、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采购人对本批次产品随机抽样，送具有合法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视为产品质量不达标，同一批次产品全部退回，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检测损坏的产品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在组织验收时可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时，如需作破坏性检测，检测损坏的设备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 售后服务期：一年，售后服务期内发现有缺页、错页、破损、污损等情况，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无条件调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不顺延。如图书经中标供应商 3 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 售后服务的要求

具有常设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

(七) 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事件的，需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提请仲裁。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物；要求投标图书必须是适合于中小学师生使用的合格正版、健康有益的图书，杜绝色情、淫秽和盗版出版物；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印刷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1.2 图书选购方式：①书店或现采场地现场选购（现场选购区域超出项目所在地市辖范围的由供应商承担往返交通、食宿费用）；②学校教师自拟的指定书目采购；③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提供的适合学校图书馆收藏的选书书目。供应商需对选购的图书进行图书信息处理，为采购人及时提供图书书名、条码、出版社、定价等图书相关信息。供应商应为采购人选书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设备支持及服务支持等。

1.3 具有完成本项目图书供应、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的能力；

1.4 供应商所提供图书的价格应包含运输费，负责送书到学校；还应包括投标人对所购图书全部免费进行加工。加工的内容包括盖馆藏章、贴书标（书标内容包括索书号和排架号）、贴条码、按中国图书分类法编目、完成图书数字化管理平台系统相关工作内容（①书目数据录

入；②为学校统一布局书架，做到标识标牌醒目；③按照中图法标准录入格式，运用排架定位软件的系统辅助，在图书管理平台上录入排架号，准确定位，使系统软件与实物图书相互融合，确保账物相符，一一对应，方便师生上架图书和查找图书等）。图书加工中涉及到的条码、书标等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得到学校图书馆的认可。

1.5 供应商应对成交后的服务计划进行详细描述和承诺。

## 2、图书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2.1 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纸质图书，出版物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印刷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2.2 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第26号文件）中的规定。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调换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2.3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价正版图书，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特价书、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拒付书款，终止合同，供应商要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4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障买方使用其图书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2.5 供应商应对出现印刷错误、装订错误、残缺、污损、品种不适等问题，无条件退换。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负责免费退换事宜。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力。

2.6 供应商所提供图书的技术规格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图书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他相关的正式标准。

## 3、图书配置要求（实质性要求）

3.1 投标人中标后拟提供的图书中，出版日期2018年1月1日（含）以后新出版图书不低于90%。（提供承诺函）。

3.2 投标人中标后拟提供的图书应涵盖但不限于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中小学生阅读指导目（2020年版）及2019年教育部办公厅推荐书目、亲近母语分级阅读书目·小学版（2021）（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图书每个学校复本数量≤5本（合同特殊约定的除外）。

3.4 投标人书目满足率不得低于 95%，各学校依据中标人提供的书目进行选购，要求满足率不能低于投标承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书目满足率低于投标承诺，视为虚假应答。将取消中标人资格。严禁搭配、更换学校订单(提供承诺函)。

**注：本项目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简称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寻求招标文件以外的其它依据。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5.1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公正评价；

1.5.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等有关事项做出澄清；

1.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1.5.4 向采购人、采购执行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中实质性（若有）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盖电子签章的；

8.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3.4 澄清有关问题。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7）报价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8）废标项目论证（如有）：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8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相关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标委员会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标委员会共同评分。

#### 4.4 综合评分明细表

##### 4.4.1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图书（含工具书）折扣率	30	图书（含工具书）折扣率，折扣率=实际应结书款÷图书总码洋。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30%×100。中小企业可享受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10%。失信企业进行10%/次的报价加成【例如中小企业报价为60%，扣除后价格为60%*90%；失信企业报价为60%，有一次失信加成，加成后价格为60%*110%】	
2	综合实力	9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每缺一个扣3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图书销售、图书编目加工、图书上架”，认证范围不齐的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1、为保障采购人便捷、准确、个性化挑选符合学校阅读要求的正版图书，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图书采购专用选书软件的得1分。 注：提供软件截图和软件正版合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为保障学校日常图书的借阅便捷、高效，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图书馆或图书排架定位软件的得2分。 注：提供软件截图和软件正版合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的合法有效的图书排架定位软件为供应商自主开发的得3分。 注：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出版社（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正版授权书，每有一份得0.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出版社公章）	

3	图书从业人员资格	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人员中每具有1个国家图书馆中文编目上岗证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配送和实施方案	23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有切实、有效的图书配送方案及配送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①运输车辆配置；②货物防护保障措施；③安全运输保障方案；④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措施；⑤配送实施小组的组建。方案体现以上5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1.5分，扣完为止。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有切实、有效的图书采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图书质量保障措施；②图书编目、加工方案；③质量控制措施及应急预案；④为采购人提供的未来图书扩展的管理方案等内容。方案体现以上4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项目业绩	10	1. 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历的每个得1.5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2. 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履约项目中出具有用户良好或满意证明材料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供应商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用户出具的良好或满意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用户公章)
6	售后服务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内容包括：①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质量跟踪计划；④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⑤退换货方案。方案体现以上5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1.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评审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2. 在技术、商务、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才能享受优先】**

4.4.2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6.1.1 招标文件明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排序第二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6.2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结果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3 拒绝参加违法、违规的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7.4 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7.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7.6 配合采购执行机构质疑处理；

7.7 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须主动提出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8.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执行机构统一保管。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本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一）甲方采购货物为中小学正版图书(以下简称货物)，具体的图书配置要求如下：

- 1、乙方所供图书的出版日期应在 年 月 日（含）以后（工具书、教育部推荐图书及学术类图书不限出版年限），且出版日期在 年 月 日（含 1 月 1 日）以后新出版图书比例为 %，一级出版社图书比例达 %。
- 2、乙方提供给甲方指定的各个学校的复本量不超过 5 本。

（二）乙方应同时提供货物的供应、编目、加工、录入成都市图书管理平台和上架等免费售后加工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人民币 元；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供应所有相关费用，含运输装卸费（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学校的指定地点）、编目加工、售后服务、税费等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加工的内容包括盖馆藏章、贴书标（书标内容包括索书号和排架号）、贴条码、按中国图书分类法编目、完成图书数字化管理平台系统相关工作内容（①书目数据录入；②为学校统一布局书架，做到标识标牌醒目；③按照中图法标准录入格式，在图书管理平台上录入排架号，准确定位，使系统软件与实物图书相互融合，确保账物相符，一一对应，方便师生上架图书和查找图书等）。货物加工中涉及到的条码、书标等材料由乙方提供，其质量必须得到收货单位图书馆的认可。

2、各甲方指定收货单位采购金额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分配。以甲方提供的甲方指定收货单位采购金额分配表为准。

3、销售折扣：按纸质图书码洋的        结算。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优质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提供的图书须为正版纸质图书，出版物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印刷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及以上标准。图书内芯纸张克度不低于 55g/m<sup>2</sup>，白度不低于 78 度(防近视的有色纸例外)；图书封面整洁，无破损、无覆膜起皱、无起泡现象；正文清晰，墨色均匀，无八字折、死折、折角等现象；装订（无线胶装订，胶质应达标）无散页、掉页，无错贴、重贴、少贴、倒头贴，无漏钉、坏钉等现象。

3、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文件）中的规定。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调换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4、乙方应保证其图书为国家正式出版物，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特价书、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甲方将拒付书款，并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乙方应对出现印刷错误、装订错误、残缺、污损、品种不适等问题，无条件退换。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到场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6、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甲方同意认可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7、关于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货物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8、除甲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一式二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给甲方。例如：相关证明资料、批发许可证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9、关于技术规范：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及有效的产品认证文件。

10、质量保证期为自本合同所列的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验收人签字之日起三年。

###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逾期交货的，乙方每天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3、乙方将图书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学校，随书提供每批图书总清单和每包图书分清单，总清单上要注明图书种数、册数、码洋和实洋，分包清单注明该包书的码洋、号段、书名、书号、定价、出版社、出版日期、复本、登记号等详细信息，以便于图书的验收。在交货时，乙方应将配备图书的总清单的电子数据一并交给学校。
- 4、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由甲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和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及产品认证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5、乙方提供的样品，由甲方统一保存。如乙方实际提供的货物与样品质量标准不符，甲方将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样品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退回（乙方自行到甲方处领取，费用自理）。甲方在样品保存期间造成的样品遗失、损坏，按照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对应的商品单价进行赔偿。乙方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甲方对未领走的样品不再承担保管责任，如有样品遗失、损坏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给中标商家 30%的预付款，其余款项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如遇年底财政拨款时间限制除外）
- 3、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总额 5%），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还（退还时不计利息）。
-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上述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达到使用甲方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2、乙方须指派专人（电话： ）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变更联系人员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将本合同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所有事宜。

4、乙方应有自己的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编目上架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的方式进行规范系统的编目上架工作，并接受相关监督和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 1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

（3）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 的违约金，并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约定由乙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按甲方要求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2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保全费、交通费等）。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该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裁决。

####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财政支付中心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 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